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的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2024年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2024年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凯跃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凯跃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